析論明清的商人倫理

陳麗貞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講師

摘要

中國很早就有商業和市場活動,春秋時勢力雄厚的大商人,雖有市場獨占力〔monopoly power〕,然其社會階層仍居於四民之末。真正使中國商業規模擴大,商人財富累積和商人的社會地位提高,則在宋元時代。接繼宋元之後,明清時代商幫的崛起,這些同出一地的商人,靠著親友、宗族、鄉黨的倫理,集資合伙、互相援引提攜,許多獨立的商號因此建立起非正式的、橫向的業務關係,這雖使中國的商業規模更加擴大,也使商人活動愈形熱絡,然其與封建社會的密切連繫及與封建官僚的結合,亦衍生許多倫理問題。經本文採用多元因子測定後,証實上述現象,透過數量化分析,顯示出明清的商人倫理,既有趨勢上儘管優勢〔5項〕明顯大於劣勢〔3項〕,唯其面臨外在威脅因子〔4項〕仍大於機會因子〔2項〕之不確定現象,猶待進一步改善。

關鍵詞:明清商人、倫理問題、多元因子、數量化分析、外在機會〔威脅〕因子

The Issue Analysis On Ming Ching Businessman Ethic

Lee-Chen Chen

Lecturer Humanities and Science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We have been the business and market activity in the long time, but the businessman of monopoly power still maintains the least status .The social hierarchy had significantly growth since Sung Yuan Dynasty . Especially in Ming Ching time , local dealers who had organized and formed in commercial union promoted their economic scale and political power . When they had linked together with traditionally reaction system, as well as its officialism, some of Ethic issues happened.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was to quantify the above ethic issues and to evaluate their effects, including the internal positive, internal negative, external positive, and external negative factors. From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hich depended on multi-factor indice, it showed that Ming Ching businessman ethic had good internal ethic advantages (5 items) relative to weakness condition (3 items), but the external or uncertain conditions that the threat (4 items) was more than the opportunity (2 items) must be improved.

KEY WORDS: Ming Ching businessman , ethic issues , multi-factor , quantifying analysis , external threat factor.

一、前言

中國的商業和市場活動,很早就開始,《易 繫辭》記載:「庖犧氏沒,神農氏作,列 廛於國,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1〕,市場的 主軸為買方和賣方,市場為提供農工原料的賣方便捷的找到買主,商業活動順利完成。

有些研究古史的學者,更是認為殷商時期商業活動就頗為盛行,殷人因而得名,意為 善於經商的民族(2)。

市場重視的是市場影響力,或今稱之獨占力(monopoly power),遠在春秋時,已經有勢力雄厚的大商人,記載於《左傳 昭公十六年》,提及鄭桓公和大商人定的盟約:「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丐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3)。孔子的學生子貢也是個成功的商人,連孔子都佩服他經商的能力(4)。而此際最有名的商人應是號稱陶朱公的范蠡,在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5)。

在戰國及秦漢之交,各地商業活動的架構已具,全國商業網逐漸形成,商人在跨區商品流動過程中,開始活躍,於是中國各地出現了「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為務」的專門商人。《史記 貨殖列傳》中記載,關中、洛陽、山東、陳宛之間,隨處可看出以貿易商業為專業的商人(6),並且他們或行賈郡國,或冶鐵起家,皆累積了巨額的財富。其後漢武帝基於稅收、高品質低價格等理由(7)實施鹽鐵專賣的措施,雖阻礙了商人和生產的聯繫,然而隨著漢朝疆域的開拓,中國商人和商業資本仍然向前發展。

但真正使中國商業規模擴大,商人財富累積和商人的社會地位提高,則在宋元時代,中國的經濟發達,地主階級的奢侈生活,特別是中國廣大人口所造成的消費市場,以及國外市場的開拓,把中國的商業帶到一個新的階段,舉凡大規模商業活絡所需要的許多基構配備和公設機能(infrastructure),差不多都在此時期一一完成了,例如錢鋪、交引鋪、珠算、簿記…等等(8)。商業規模擴大所殷求的是生產工具和生產技術的進步,商品化作物由種植到經營觀念的建立,逐漸在農業生產中提高了它的重要地位。

隨著基構商業網與公設運輸網的開拓關建,使各地區專業化程度提高,商品交換的範圍也更廣。接繼宋元之後,中國的商業和商人活動在明清之際愈形熱絡,然而和封建社會的密切連繫及與封建官僚的結合更密,商業規模擴大後亦衍生許多倫理問題,顯然由組織倫理遞嬗之角度做評估研究應是有其必要的。

二、明清時代商幫的崛起

按照先秦的記載,商人已分為坐賈和行商兩大類,坐賈是固定於一處,從事本地貿易,他們有的是零售商、有的是稱為「牙人」的經紀人或「牙行」的代理商;行商是從事長途

販運貿易,流動性很大,規模與資金大,高風險大盈利,歷朝有名的富商都是屬於這一類者。在市場發展以盈利導引之後,富商在風險趨避 (risk averse),而有向政社環境靠攏現象,以有效降低不確定的外在環境,亦大幅拉近傳統士農工商的「士商」之社會地位距離,更何況在各級官僚拼命聚斂財富的情況下,作為財富化身的商人必可交通官宦,使各種賤商、抑商條令在很大程度上成為一紙空文 (9)。

遠途運販業在唐代就有非正式的「商幫」組織,但主要是按所經營的貨物種類劃分,如鹽商、茶商、米商、木材商、珠寶商、雜貨商 等等。以同鄉關係而結合成龐大的商幫,則是較晚的事,例如徽商、山西商、廣東商及寧波商 (10)。

明朝最大的商幫是徽商,經營的貨品最早是以本鄉所生產的茶葉、木材、漆為主,後來逐漸擴大營業範圍,凡布匹、絲綢、紙、墨、西北的農產品、廣東的鐵器、沿海的鹽、莫不販運經營,他們的足跡遍全國,北至幽燕、遼東,西至滇、黔、關、隴,東南至閩廣以及海外,他們不但散布在通都大邑,而且深入窮鄉僻壤。明代長江下游一帶,已有俗諺「無徽不成鎮」〔11〕,即言深入農村的鄉鎮貿易,多由徽商操縱。一般而言,徽商最能獲利的就像他們說的「吾鄉賈者,首魚鹽,次布帛,販繒則中賈耳」〔12〕。

山西商人或稱晉幫,崛起的歷史較徽商短,但發展甚速,徽商與晉商同受明代鹽法開中制所賜(13),積累了大量財富。開中制頒行於洪武三年,最早在山西實行,從此山西商人執鹽業運販之牛耳。清中葉改革鹽政,採行票法,販鹽業者大受打擊,利潤大幅下降,晉商逐漸由鹽業轉向新興的行業票號與錢莊發展。清末,全國的錢莊業已變成了晉商的天下(14)。沈思孝的《晉錄》描述晉商在金融界及票號的勢力:

「平陽、澤、潞,豪商甲天下,非數十萬不稱富。」﹝15﹞。

寧波商人,是規模較小,興起更晚的商幫;在明朝也參加過販鹽,後來也轉移到錢莊業,不過人數沒有晉商眾多,活動範圍也只在江浙一帶而已。清末,與外洋通商後,寧波商人像粵商一樣,是最早從事買辦活動,於是很多寧波商人開設的錢莊與票號逐漸轉變成小型的新式銀行,寧波商人在民國初年演變成所謂的浙江財團(16)。

由上述明清時代商幫崛起的演變過程中,不僅可以窺知中國商人經歷兩個朝代,改變了由農工轉商之傳統過程,更積極於高盈利下之風險趨避作為。這些所謂的「商務蛻變」之三個發展將深遠密切地影響當時的商人倫理:

- 1、 商務範圍進一步攬跨至金融票號不動產的業務。
- 2、 已見到整合式商務行銷 [integrated marketing] 之雛型。
- 3、由「商品」職能區分之商人倫理進階到以「商品、勞務」,或者「商務」取向之商人倫理。

三、明清商人倫理的評析

中國商人的來源,多來自農村,並且以小商人居多,他們稍有積蓄,便率相歸故里養

老,所謂「富貴不歸故鄉,猶如衣錦夜行」實代表了中國地主階級的意識。

由於商業為供給地主階級的享受和廣大人口的消費,於是農業上的積蓄也多轉向商業,兩者之間交相為用,更加促成商業與農業的結合。顯然不管商人大小規模之改變,吾人剖析明清以來商人倫理,仍然與農村或當時農業特色密不可分。

宋元以來商業規模達到一波高峰,明清的商務範圍相隨生產規模擴大,而面臨轉型階段;新組織型態下的商人倫理探討成為重要議題。明清的商人倫理不僅受到內在條件的影響,亦受到機會與威脅交雜的外部條件(external factors)變化所影響。有利的內在條件,當然有利於既有的商人盈利與士農工商的互動倫理;不利的外部經濟環境、外部技術環境、外部社會結構,或者不利的政治約束(political and regulatory force)等等不確定環境干擾下,將不利於未來盈利目標之達成,因此本節評估明清商人倫理之良窳準則,以內在優勢條件較多,而外部威脅條件較少為主。

首先建構一概括評估表如下:

表 1. 明清商人倫理的多元分析表列

項目別	既有市況	瞻前狀況
負向因子	子 既有負向因子:	寅 瞻前負向因子:
	內在限制因子或弱勢因	外部限制因子或威脅因
	素,例如商人惡的倫理上	素,例如政策管制使商人
	升等。	善的倫理沉淪等。
正向因子	丑 既有正向因子	卯 瞻前正向因子:
	內在貢獻因子或強勢因	外部貢獻因子或機會因
	素,例如商人善的倫理上	素,例如人口表徵改變,
	升等。	使商人善的倫理提升等。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而得。

於建構完表 1 之多元分析準則之後,接著將下述陳列之明清商人倫理諸項目,加以註記歸納之如下表 2 中。

1. 宗族倫理 (歸入卯 瞻前正向因子項中)

因為中國的商人絕大部分是屬於小商人和伙計之類的階層,在地方上不易獲得生活資產,於是遠赴各地以謀取衣食,維持其個人或宗族的生活。他們對於鄉土的留戀,使得鄉族勢力頗為牢固。

例如明代的湯陰鄭氏:「小元村人也,不析爨七世矣,多田饒耕,男子力耕治賈,女習蠶織 諸農賈所入,皆囷之,有婚嫁,族長主其費,寸布斗粟無私者 其子鄭五老者,

五老行賈於臨清,每歸橐囊,錢帛委地,公之一家,其妻子不睨也。」〔17〕。

這種「力耕治賈」和「宗族合伙」長期維持了封建制度下的鄉村村社的宗族組織的殘餘,使得中國經濟組織、小農制度等,具有絕對的堅韌性。

不管是儒商兼業或者是農商世家,或者是為吏為醫,他們的一切都是照應著全宗族的利益,於是在其商業利潤累積到相當程度,非即析著(18),便須負擔全宗族的供養,效法陶朱公的「三致千金,積而能散」的美德。秦俗古即如此,賈誼云:「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

溫純《溫恭毅公文集》卷十一 明壽官峨東王氏墓誌銘 :「吾里(三原)俗十七服賈, 賈稍起,即同產,輒析著,不然,亦爭自予。」(19)。

又如修宗祠、置義田、建宅以居族人,亦所盡力不吝:

「胡天禄,字慕峰,祁門胡村人,幼貧而孝,後操奇贏,家益豐。先是族人失火焚居,天禄概為新之,又捐金定址建第宇於城中,與其同祖者居焉,又輸田三百畝以為義田,使蒸黨無缺,塾教有賴,學成有資,族之婚嫁喪葬,與嫠婦無依,窮而無告者,一一賑給,曾孫征獻,又輸田三十畝益之。」(20)。

「江正迎,字其機,﹝清初婺源﹞江灣人。……挾莢游江湖,因僑居無錫,力致腆洁奉其親。所贏入與昆弟均悉,……歸展先墓,見鼻祖祠田以他故鬻去,迎獨為之贖回。尤重念本源,諸祖骸悉殫力妥葬之。江國銘修葺宗祠,迎左右之力為多,有見義心為之勇焉。」﹝21﹞。

「程世德,字明友,﹝清婺源﹞溪實人。幼貧,長貿易江右,勤儉成家,見義不吝。 祀廟被毀,慨輸五百金襄成。族中創立文會,輸租數十稱資助。」﹝22﹞。

2.鄉黨倫理 (歸入卯 瞻前正向因子項中)

中國商業資本以鄉族為結合,這也是中國商業幫會之所以成立的要件,例如山西商人在異鄉,即雜役亦同鄉人任之,其最有名的票號,便拒絕他鄉人的合資。

日本人大谷孝太郎在其文章 上海的同鄉團體及同業團體 提到關於清代上海商人團體的年代和數目,在光緒年間,設立會館數有十一;設立公館數有十八₂₃。

會館組織的出現是在明末開始,會館是本地有錢富戶出資捐助,在外地建立的永久性同鄉會,原則上凡是同鄉皆可使用會館之設備:「王大成婺源人 营輸千金,買鄱陽彭家埠巨宅,為婺商往來。」(24)。會館雖屬地緣組織,但兼有業緣和血緣特徵,會館的「會首」制度往往打上家族的烙印。會館的地緣範圍越大,親緣色彩就越淡,業緣色彩就越濃;會館的地緣範圍越小,親緣色彩就越濃,業緣色彩就越淡〔25〕。

商人和鄉土的結合愈發凝固,商人對於救濟鄉族,維護地方的利益尤為盡力:「汪 光晁舍人以服賈致裕,專務利濟族中榮苦者,計月給粟。設茶湯以待行李,製棉絮以給無 衣,施醫藥以治病人,設義館以教無力延師者,歲費凡數百金。又每歲施棺,行之數十年, 所費以萬計。」(26)。

3.商人道德 (歸入丑 既有正向因子項中)

清雍正年間刻行的《茗洲吳氏家典》卷首記載;「我新安為朱子桑梓之邦,則宜讀朱子之書,服朱子之教,秉朱子之禮,以鄒魯之風自持,而以鄒魯之風傳子若孫也。」(27)。

由仕途轉至商途的徽州商人雖然置身于名利場中,但並未忘記自己所受的儒學教育,而是以儒家倫理規範自己的交易行為,力圖使自己成為良賈、廉賈、儒賈。近人張海鵬、唐力行曾經將儒家思想在徽州商人的經營活動上的表現規納為「以誠待人」「以信接物」「以義為利」(28),其例甚多:

《安徽通志 義行傳》、《黟縣志 藝文志》中,屢見四處行商的徽人見財不昧、拾金待還的故事。而對於借貸的信用,尤令人樂道:「唐祈歙人,其父嘗貸某金,以失券告,償之;既而他人以券來,又償之。人傳為笑,祈曰:"前者實有是事,而後券則真也。"。」(29)。

商業道德的保證,信用的擴大,遂使商人能盡量發揮商業上的天才,而得到不少的便利:「翁生其鄉(休寧)故亦為賈,然其意不相矜以利,獨為二親故,行賈以為養也,言信情忠於江湖間,人莫不以為誠而任之。其規時合變損盈益虚,巧而不賊,雖不矜於利,而賈大進,家用益富。」(30)。

在史籍記載中,我們發現廉賈比奸商為多。例如山西商人也認為經商活動屬於「陶朱事業」,須以「管鮑之風」為榜樣,故其在經商活動中總結出許多經商誠信的商諺:「寧教賠折腰,不教顧客吃虧」「買賣不成仁義在」「秤平、斗滿、尺滿足」……。誠信不欺,利以義制(31):如明代臨縣人王子深以開客店為生,有客商住宿後遺金一袋,王收金待客,後客商啼還,王驗證給之,客以分其半,拒之,客商叩恩而去(32)。孟縣商人張靜軒說:「結交務存吃虧心,酬酢務存退讓心,日用務存節儉心,操持務存含忍心,願使人鄙我疾,勿使人防我詐也。」(33),故寺田隆信的《山西商人研究》作出結論說:「把勤儉、不欺之類的品德,視為商人必備的道德規範,實際上是在提倡營利與道德一致的觀念。」(34)

4.克勤克儉 (歸入丑 既有正向因子項中)

克勤於邦,克儉於家,是中國人一貫提倡的節儉作風。山西商人以為「勤儉為黃金本」,明人沈思孝的《晉錄》記載:「晉中俗儉朴古,有唐虞夏之風,百金之家,夏無布帽;千金之家,冬無長衣;萬金之家,食無兼味。」,乾隆《祁縣志》卷九 人物 載:「清代祁縣人郭干城,慮家貧,以生殖致饒裕,性儉約,不喜奢華。」(35)

儘管漂流四方經商賺錢的都是男子,然而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節儉的品德和吃苦 耐勞的精神,讓在外經商的丈夫無後顧之憂,並能積累家庭財產:

「郡志 其家居也,為儉嗇而務蓄積,女人尤號能儉。休寧土瘠民勞,儉嗇而務蓄積。日三食,食再饘粥,客至不為黍。家不畜乘馬、不畜鵝鶩,其弗逮吳越諸郡邑,產

相十而用相百,反濫得富名 」〔36〕。

「祁門產薄,行賈四方。志淺易盈,務節儉不即蕩淫。」〔37〕。

「黟縣 近始學遠游,亦知權低昂。時取予,歲收賈息,然其家居務儉嗇與貧瘠者等。」(38)。

商人克勤克儉,婦女尤號能儉,「賢內助」的重要,正如康熙《徽州府志》卷二 人物 所說:「居鄉者數月,不沾魚肉,日挫針治縫紉綻。黟﹝縣﹞、祁﹝門縣﹞之俗織木棉,同巷夜從相紡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徽俗能畜積,不至卮漏者,蓋亦由內德矣。」﹝39﹞。

5. 篤行樂善 (歸入丑 既有正向因子項中)

《泉州府志》的 樂善、 篤行 兩傳中所見的福建商人,考察他們的行徑和資金的用途,不外是營建寺廟祠墳,治嶺修橋,發粟賑饑,資婚娶,恤孤貧,捐學田,助儒學等。天下僧田之多,福建為最,多至數千畝,小者不下數百(40)。

康熙《徽州府志》卷十五 尚義 記載:「汪大浚,號仰源,休寧斯干人,庶出也。以善賈起家,舉財產歸嫡母,以公之弟。後由成均,除山西鹽幕,委比逋課三千餘金,大 浚鞠其情苦,嘆曰:"官以恤民,而忍薨貧民命乎!"即舉家所積著盡以代償。……後 退居林下,少有輒施予,臨終檢負券數十紙,付之一炬。」。

《安徽通志》卷一百九十六 義行 也記載「汪瓊祁門人,邑南溪流激撞,善覆舟。 捐金四千,伐石為梁,別鑿道引水迤邐五六里,舟行始安。」。雖然其間多少帶有經濟利益之企圖:「歙人方如騏, 與鄭滂石甃金陵孔道,以達燕湖。」(41),然而亦可見商人從事利潤累積行為在社會價值觀中取得道德的正當性;換句話說商人的「睦姻任卹之風」,已使他們取代了一大部分以前屬於「士大夫」的功能(42)。

6.鼓勵貞節 (歸入丑 既有正向因子項中)

閩南的泉州,貞節碑坊之多,為各地之冠。《漳州府志》卷三十:「婦人非老大,足跡不踰閩,而貞女烈姬,在在有黃鵠之韻焉。」〔43〕,《徽州府志》云:「節婦烈女,惟徽最多,今僅一百三十年,而增入者至數百人,猶深山窮谷,不能盡蒐者。」,山東濰縣亦有此俗,濰縣也是一個商業區。

蓋在中國商人中,絕大多數是小商人和伙計,所以貞節對於維持封建商業地區的社會秩序,儘管很不合理,但卻能長久存在。因為如果婦女不願忍受閨房內孤苦伶仃的寂寞,不願忍受為涉歷風波的丈夫長期擔驚受怕的痛苦,時時以「男兒遠游雖得意,不如骨肉長相聚」(44)之類的話勸說丈夫,不知會斷絕多少男兒經商的念頭。婦女的節烈也給予在外的商人心理安全感,即便「久客不回」,其家庭一般也能保持穩定的延續。

可見鼓勵貞節,旌建牌坊:「新安節烈最多,一邑當他省之半」〔45〕,也必定是經濟力較富足的地方,才能助長這一習俗的存在和發展,尤其是樹碣立碑,更不是貧瘠的

農村所能想像〔46〕。

7.輕利重義 (歸入丑 既有正向因子項中)

《徽州府志》的 義行傳 記載:「程德乾休寧人,嘗服賈安丘。明季寇亂,助司牧謀守禦,倡義輸餉,安丘賴以保全。」。

明末流寇六股圍黃陂,「令李鑒閉門堅守,城內半徽民,李令徽民出油米,黃民守陴」(47),這徽、黃兩地民眾出財出力共守的事實,固然說明旅居黃陂的徽商財力的雄厚與人數之多;也說明商人階級「輕利重義」的政治立場。

陳良謨的《見聞記訓》記載:「程瓊休寧人,寓州北門外,開鋪賣飯宿客;畜馬騾送行。然其人雖居市井,而輕利重義。」(48)。

後當明末清兵攻打江陰之際,那時在江陰開當鋪的徽商程壁,曾經捐資集兵,抵抗 清兵(49)。

相較於前述商人善的倫理,明清商人亦屢見其不善的倫理:

8.為富不仁 (歸入子 既有負向因子項中)

徽商經營的行業中,典商的實力僅次於鹽商,居於第二位。典商以放債為業,人們稱之徽州朝奉,經營方式既無行商的跋涉勞苦,又無坐賈的商業風險,可以不勞而穫坐收厚利:「近來業典當者最多徽人,其掌櫃者,則謂之朝奉。若輩最為勢利,觀其形容,不啻以官長自居,言之令人痛恨。」(50)。徽州朝奉往往趁人之危牟取暴利,為世人所不齒,故被時人嗤之為「徽狗」(51)。

有些行商為提高利潤,還儘可能壓低運輸工人的工資,《見聞記訓》一文中,就記載著徽商窮凶惡極地剝削迫害運輸工人的事:同里許阿愛、楊達、萬中極貧,惟以撐筏載商貨為生,三人因與徽商程琳爭雇直﹝工資﹞,觸其怒,遂遭誣以侵盜,許阿愛自經死於獄中,楊達、萬中俱問刺徒配驛,陸續死於驛,阿愛父母老而饑寒,且苦無子,亦相繼死﹝52﹞。

為了獲得暴利,商人販賣假藥、假貨、假香、鑄假金、贗譜、粗劣的紙筆書籍……等等偽劣商品的製造,已達氾濫成災;最令人神共憤的是,一些無賴商人居然勾結番僧,挖掘墳墓,取出顱骨或頂骨,配上幾粒珠子,取名「轉世妙法」,竟讓迷信的百姓競相購買(53)。種種惡劣行逕,為富不仁的商人亦自有其藉口:「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在貪欲的驅使下,喪心病狂已是不足為怪了。

9.豪侈放縱 (歸入子 既有負向因子項中)

「宿妓」「納妾」是商人「揮金如土」奢侈生活之重要部分,除了客旅孤寂外,楚館秦樓尚是「商與官為市」聯絡感情的交際場所(54)。《歙縣志》指出:「揚州鹽商派的弊俗表現,但侈服御居處聲色玩好之奉,窮奢極靡,以相矜炫己耳。」。

《揚州畫舫錄》卷六記載:「初揚州鹽務競尚奢麗,一婚嫁喪葬,堂室飲食,衣服輿馬,動輒費數十萬。」(55)。

《虞初新志》卷二十記載:「新安吳天行……巨富,貲產百萬。體贏,素善病。後房麗姝甚眾,疲於奔命。」〔56〕。

《豐南志》第九冊 松石庵 記載:「﹝吳﹞光訓公七子,末公逸公,字無逸,席先業鹽於廣陵,典於金陵,米布於遠漕,致富百萬。大清﹝兵﹞南下,嫡子允,複字天行,獻餉豫親王,授員外郎御侍。姬百人,半為家樂,遠致奇石無數,取"春色先歸十二樓"意,名其園曰"十二樓"。茲又造"松石庵"。」﹝57﹞。

張燮《清漳風俗考》記漳州的風俗云:「人無貴賤,多衣綺繡,意氣相詭,華采相辟若夫行樂公子,閑身少年,鬥雞走馬,吹竹鳴絲,連手醉歡,邀神遼曠」(58)。這種種揮霍浪游的豪奢生活和前述商人講勤儉、談生產,是完全兩樣的。

10. 構爭結訟 (歸入子 既有負向因子項中)

商人生活的豪侈放縱,遂致短命者多:「余邑(休寧)南鄉商山,人未三十,輒夭死。」 〔59〕,為了死後冥福的祈求,故風水之訟甚多。

風水之說,徽人尤重之,其平時搆爭結訟,強半為此(60)。宋朝程頤曾經說過:「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61),朱熹也極力強調選擇葬地的重要,甚至說「擇之不精,地之不吉」,則「子孫亦有死亡滅絕之怵,甚可畏也」。這當然促使徽州人對風水之說的重視(62),遂有人詭知地術,杜撰妖書 毒流縉紳之家殆盡。

民國《歙縣志》云:「俗重墓祭,往往始遷祖墓自唐宋迄今,猶守護祭掃惟謹。因之墳地迷信受病亦深,祖墳蔭木之爭,輒成大獄,亦其一蔽矣。」〔63〕。

類似的爭墳地、爭祠產的訴訟在徽州層出不窮,徽人爭訟「必不惜錢由來」,「訟必求勝」,往往搞得家破人亡〔64〕。

11.奴隸制度 (歸入寅 瞻前負向因子項中)

封建社會的商業資本維持奴隸制度殘餘的存在,有很多的徽商喜歡利用奴隸經商:

「休寧程翁……〔次子廷灝言〕吾父弱冠游太學,有雋聲,念大父之瘁於家也,捨去學,代操家,秉意不屑牙籌,課僮奴數十人,行賈四方,指畫意授,各盡其材,橐中裝贏於曩時矣。」〔65〕。

這種「課僮奴數十人,行賈四方」的作為,當然是驅使奴僕從事商品運輸的勞役, 既不需支付工資,又能賺取最大的利潤。

在福建海商社會裡,還有養子的風俗:

《閩書》卷三十八 風俗 云:「海澄有番舶之饒,行者入海附貲,或得婁子棄兒,撫如己出。長使通夷,其存亡無所患苦。」(66)。

《龍溪縣志 風俗略》也寫到:「生女有不舉者,間或以他人子為子,不以竄宗為嫌。其在商賈之家,則使之挾貲四方,往來冒霜露,或出沒巨浸,與風濤爭頃刻之生,而己子安享其利焉。」。

利用「或得婁子棄兒」、「間或以他人子為子」,養子長大成人後,則「使之挾貲四方,往來冒霜露,或出沒巨浸,與風濤爭頃刻之生」,這實在是一種變相的奴隸制度〔67〕。

12.官商勾結(歸入寅 瞻前負向因子項中)

封建時期,商人利用獨占方式,以巧取豪奪致富,多由不正當的途徑,和政治掛勾,有時必須捐納大量的金錢求官,披著官僚的外衣,好從事商業上的掠奪。

明清政府的承商制,兩淮等處設有鹽運使,招徠商人奉引行鹽 (68)。「引」是官發的專賣證,運銷的區域雖經指定,但除了交引稅和捐獻外,運銷之利是屬於商人的,當然使商人趨之若騖,廣納捐輸,以期求得更大財富。

而明末清初,東南各省的海洋貿易甚發達,其中以一種專辦東洋銅斤為主要業務的商人團體 洋銅商。他們有的成為官商,在政府的直接扶植之下,開展業務。其中主要的官商是屬於內務府商人,他們得有獨占權,資本大抵都由政府帑款充用,還有免稅,借此贏得較多的利潤,靠著政府的特權,每多兼營其他獨佔性的商業,而累積巨額財富(69)。

明清之際商人通過捐輸或捐納溷跡官場者,亦不乏其例。一方面豔羨官吏、紳士的權勢和社會特權,正是「性喜射利」的商人們夢寐以求;另一方面,則是為了保護自己的經商逐利(70)。

13.缺乏國家觀念 (歸入寅 瞻前負向因子項中)

從史料中可以發現,明代福建海商構成的份子,以儒治賈則占相當的數目,所謂「學不遂,則行賈四方」。《泉州府志》卷五十九 明篤行 就有很多的例子:

「黃繼宗晉江人,幼慧,習舉業。既長,父沒,家貧,稍治生。」。

「楊宗敍晉江人,幼警敏。以貧輟儒業,為貿遷計,貲稍集。」。

「楊喬安平人,十歲通經史大義。會父及伯兄繼歿,仲兄遭宿疾,不任治生,乃 輟儒之賈。」。

然而宗族觀念強過於國家觀念,為了宗族利益而出賣民族利益,從史料中我們所見的失職衣冠士及不得志生儒,成為倭寇嚮導,也頗不少(71)。明代中葉的都御史朱紈在巡視福建時曾指出:「賊船番船,兵利甲堅,乘虚馭風,如擁鐵船而來,土著之民,公然馭船出海,各為接濟,內外合為一家。」,漸漸釀成大患(72),最後招致政府的禁制。

《福建通志》卷二百七十 洋市 記載:「正統十四年(1449年)申瀕海居民私通外國之禁,福建巡海簽事董應軫言,舊例瀕海居民貿易番貨,洩漏事情,及引海賊劫掠邊地者,正犯極刑,家人戍邊,知情故縱者罪同。」〔73〕,他們只好流亡外國;故明代留居呂宋、葛喇吧等地的中國商人達數萬之多〔74〕。

14.炫耀行為與補償心理 (歸入寅 瞻前負向因子項中)

商人在中國長期抑商政策下,產生自卑心理,補償作用即是用商業上累積的財富, 回鄉購置田地,不管是捐作僧田、學田、義田,都會促使地價大幅上漲。例如徽州六邑, 農地狹小,民不聊生,逼使很多人出外經商,但發財後,回到本鄉買地,竟使徽州地價上 漲幅度居於全國之冠(75)。

另一方面,商人會回鄉興建若干炫耀性的建築,以提高社會對他們的認同及形象,《歙縣志》說:「商人致富後,即回鄉修祠堂、建園第、重樓富麗。」其他資料〔76〕也顯示商人致富後,不惜耗費大量資財,回鄉修建牌樓、佛寺、道觀、旌表坊,較好的是修建橋樑、鋪設道路、建造路亭、疏浚河塘、整修閘門,或捐資義學、學官書院 等公益事業,有求其生前祈福和死後冥報的心理。

而各商幫在各地修建會館,受惠的人除了旅外商賈之外,在京師的會館還照顧到許 多來參加考試的同鄉士子,此事與商人求取心理補償的動機也不無關係。

农 2.的有同人偏连的多九万仞和未		
項目別	既有市況	瞻前狀況
負向因子	子 既有負向因子:	寅 瞻前負向因子
	1. 為富不仁	1. 奴隸制度
	2. 豪侈放縱	2. 官商勾結
	3. 搆爭結訟	3. 缺乏國家觀念
		4. 炫耀行為與補償心理
正向因子	丑 既有正向因子	卯 瞻前正向因子
	1. 商人道德	1. 宗族倫理
	2. 克勤克儉	2. 郷黨倫理
	3. 篤行樂善	
	4. 鼓勵貞節	
	5. 輕利重義	

表 2.明清商人倫理的多元分析結果

資料來源:自行估測而得。

四、結論與啟示

中國的商幫不是正式的組織,沒有產生商業壟斷後果,但這些非正式互相連繫的商人集團,確能有效的發展出全國性的商業網,對於明清之際的國內貿易有明顯的貢獻。這些同出一地的商人,靠著親友、宗族、鄉黨的倫理關係,集資合伙,互相提攜,互相援引,

所到之處,紛紛設立本縣本處的會館,溝通連繫與支援,許多獨立的商號,因此建立起非正式的、橫向的業務關係,在某種程度上,確然彌補了小規模經營的弱點,因此這些商幫能夠維持數百年興盛不衰。

近人余英時先生,從史料中點出中國近世商人與儒家士人間頻繁「士商相雜」以及「賈道」興起過程中的士人、商人交互影響,社會倫理發生了「賈而士行」與「士而賈行」兩面向的變化,一方面是商人的自覺自足,提出了「賈道」概念,從而使商人「士大夫化」;另一方面則是士大夫頻與商人聯姻通婚、坦然收受潤筆的新「辭受」標準,甚至發諸為商人商業利益辨護的政策時論,這些現象可說是士大夫的商人化〔77〕。

清人沈垚《落帆樓文集》卷二十四 費席山先生七十雙壽序 提及:「天下之士多出於商,則纖嗇之風日益盛,然而睦姻任恤之風,往往難見於士大夫, 而轉見於商賈。何也?則以天下之勢偏重在商,凡豪傑有智略之人多出焉。其業者則商賈 也,其人則豪傑也,為豪傑則洞悉天下之物情,故能為人所不為,不忍人所忍,是故為士 者轉益纖嗇,為商者轉敦古誼。」(78)。

沈垚的話頗能論証余英時先生所謂眾多明清商人與儒生形成的「從商」或是「做教主」兩種新型人生志業選擇的風潮〔79〕。余氏強調,這兩種選擇其實是受到社會上兩股力量的影響,一是政治專制化加深帶來的壓力,一是商業化、宗教化社會變局產生的吸力,一壓一吸之間,使聰明才智之士,在選擇出仕從政之外,或是選擇經營行商坐賈,或是立志創成「政、商、教」三教合一式的教主〔80〕。

經由本文多元分析結果,亦反映出明清商人倫理的多面向或多元角色。然而其中貢獻與限制因子,在平衡發展已形成互為阻卻因素;儘管內塑型商人倫理中,5項的優勢因子明顯超過3項之劣勢因子,但是外造型商人倫理中仍然透露出不少隱憂,2項的機會仍遠低於4項之潛在威脅因子。顯然地,在高度風險與高度盈利之商業環境下,自形成明清的特殊商幫組織與商人倫理。總括本文分析後,提出三個看法謹供參酌:

1. 關於本議題探討部分

隨著明清之商人倫理多元發展關係,本議題之探討宜正視與加重當時的社、政、商關係與規範下作分析。

2. 關於產品行銷部分

由商人之商務範圍擴大,可以瞭解高盈利確有高度風險之觀念,有組織的整合行銷方式似已略具雛型。

3. 關於民國以來的商人倫理部分

相較於明清時期的商人倫理變化,將對其後繼的商人倫理有深遠影響,選擇出一些揚善軸心因子(key success factors),以正向揚升商人倫理,當能改善士農工商的多向互動關係,以導正中國長久以來,「士」至「商」之間雙向的關係發展。

謝誌

本文研究期間承黃翊媗同學協助資料整理、助繕助編,另承本校陳進傳教授提供史籍資料、黃寶祚教授提供分析建議,暨匿名審稿教授不吝斧正,特此一併致謝。

參考文獻

- 1.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濟南,1979)。
- 2. 王毓銓,《我國古代貨幣之起源和發展》,(中華書局,台北,1957),第104頁。
- 3. 從鄭桓公到鄭子產歷兩百餘年,誓盟仍然有效,足證誓盟的對象是一個商業集團,故能延續二百年,影響鄭國安定。鄭子產說:「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見左 丘明,《左傳會箋》,(鳳凰出版社,台北,1977)。
- 4. 司馬遷,《史記.貨殖列傳》說:「子貢既學於仲尼,退而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 (宏業書局,台北,1972)。子貢的商才是天稟賦,孔子曾說:「賜不受命而貨殖焉。」, 王充在《論衡》的 問孔篇 解釋為「不受當富之命。」。
- 5. 司馬遷,《史記.貨殖列傳》,(宏業書局,台北,1972)。范蠡被後世尊為經營之神,傳說「長袖善舞,多錢善賈」的格言即是出自范蠡。
- 6. 司馬遷,《史記.貨殖列傳》:「宛周齊魯,商偏天下。」, (宏業書局,台北,1972)。除子貢、范蠡之外,另一個著名的商人是周國的白圭,他經於賈道,眼光敏銳,善於捕捉經商時機:「人棄我取,人取我予」,司馬遷對其評語曰:「蓋天下治生祖白圭。
- 7. 歷代以來大宗民生必需品維持公營專賣制。著名範例有漢朝鹽鐵專賣,其形成乃因私營品質差,規模不夠經濟與政府欲增加稅收;然而專賣制在漢代以來逐漸式微,除了「稅收」與「高品質低價格」等目標未達成外,趨向自然獨占後銷售地點由分散而集中的不便最受疵議。見黃寶祚、陳麗貞,《實用經濟學》,(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00),第108頁。
- 8.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谷風出版社,台北,1979),第3頁。
- 9. 馬敏,《官商之間 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 (天津人民出版社,天津,1995),第44 頁。
- 10. 張海鵬、張海瀛主編,《中國十大商幫》,(黃山書社出版,合肥,1993)。
- 11. 王振忠 , 《明清徽商與淮揚社會變遷》, (三聯書店 , 北京 , 1996) , 第 74 頁至 106 頁。
- 12.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第二章 明代徽州商人,(谷風出版社,台北, 1979),第73頁。又(明)宋應星在鹽政議 中估計萬曆年間的鹽商能有資本總額 三千萬兩,每年獲利九百萬兩。(明)謝肇制,《五雜俎》,(偉文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台北,1977),卷四:「富室之稱雄者,江南則推新安,江北則推山右。新安大賈, 魚鹽為業,藏鏹有至百萬者,其他二三十萬則中賈耳。」。
- 13.《明會要.食貨三.鹽法》記載:洪武三年五月,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煩。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鹽一小引。商人鬻畢,即以原引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運費省而邊儲廣。
- 14. 關於山西商人的研究可參閱張海鵬、張海瀛主編,《中國十大商幫》第一章 山西商 幫 ;張正明,《晉商興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太原,1996);寺田隆信,《山西商 人研究》,(人民出版社,山西,1986)。
- 15. 張正明,《晉商興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太原,1996),第 108 頁至 124 頁。
- 16. 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聯經出版社,台北,1992),第 547 頁。
- 17. 何喬遠 ,《名山藏》、 貨殖記 。
- 18. 溫自知《海印樓文集》第二卷:「東郭巨族鴻虞李翁 亦信義人也,每事就正且推 愛群從兄弟子姪,情誼敦篤,有范大夫蠡屢致千金,散與群從兄弟之遺意。」
- 19. 從這些例子看來,他們非即析著,便須負擔全宗族的供養,對於資本的積累,可說是 一種阻礙,這也是小賈的力量占重要地位的原因。
- 20. 張海鵬、王廷元主編,《明清徽商資料選編》, (黃山書社出版,合肥,1985),第 304 頁。
- 21. 同上,第305頁。
- 22. 同上,第309頁。
- 23.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谷風出版社,台北,1979),第 40 頁。
- 24. 道光《安徽通志》, 卷一百九十六 義行 , 道光十年刊本。
- 25. 唐力行,《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 (中華書局,香港,1995),第 74 頁。
- 26. 同註 24。
- 27. (清)吳青羽,《茗州吳氏家典》,雍正十三年刊本。及高壽仙,《徽州文化》,(遼寧教育出版社,瀋陽,香港,1995),第120頁。
- 28. 高壽仙,《徽州文化》,(遼寧教育出版社,瀋陽,1995),第111頁。
- 29. 同註 24。
- 30. 同註 20, 第 278 頁:王慎中,《王遵岩文集》,卷三十二 黃梅原傳。
- 31. 張正明,《晉商興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太原,1996),第150頁。
- 32. 萬曆《汾州府志》卷十二, 隱逸。
- 33. 孟陽《續修張氏族譜》。
- 34. 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人民出版社,山西,1986),第 275 頁。
- 35. 同註 31,第 151 頁。
- 36.《古今圖書集成》, 方輿彙編職方典 第六百九十二卷。
- 37. (清)謝永泰修,《黟縣志》,卷三,地理,同治九年刊本。

- 38. 同上。
- 39. (清)丁廷楗修、趙吉士纂,康熙《徽州府志》,康熙三十八年刊本。
- 40. (清)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六,閩中經略議 提及:「泉自宋鹽場多於他郡,而番舶於此置司,故其郡為獨富,餘力及於橋道,而寺觀甲七閩。」。
- 41. 同註 20,第 338 頁。
- 42.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聯經出版社,台北,2001),第 161 頁。
- 43. 張燮,《清漳風俗考》,《漳州府志》,卷三十, 藝文。
- 44. 馮夢龍,《喻世明言》,卷十八,楊八老越國奇逢,(河洛圖書出版社,台北,1980), 乃文中所載的一篇古風,專道為商的苦處。
- 45. 同註 20, 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十一。
- 46. 同註 8,第163頁。
- 47. 同註 20, 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九。
- 48. 同註 20,第 284 頁。
- 49. 同註 8, 第77頁。
- 50. 同註 20, 第 291 頁, 《此中人語》, 卷三, 張先生。
- 51. 唐力行,《商人與文化的雙重變奏》, (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武漢,1997),第 174 頁。 當時人對徽州朝奉的痛恨,可從章回小說的故事,反映出明清時代典商的實際剝削 手段。
- 52. 同註 20,第 284 頁。
- 53. 陳大康,《明代商賈與世風》,(上海文藝出版社,上海,1996),第 252 頁至 269 頁。
- 54. 唐力行,《商人與文化的雙重變奏》, (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武漢,1997),第 101、102 頁。又吳敬梓,《儒林外史》, (河洛圖書出版社,台北,1980),對於當時鹽商納妾的 卑鄙無恥行逕亦頗多諷刺。
- 55. (清)李斗,《揚州畫舫錄》, (中華書局,香港,1960)。
- 56. 同註 20,第 362 頁。
- 57. 同上。
- 58. 同註 43。
- 59. 同註 20, 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十二。
- 60. 同註 20, 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十一。
- 61. 程顥、程頤,《二程集》,卷十,葬說,(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 62. 同註 28, 第 166 頁至 169 頁。
- 63. (民國)石國柱等修,《歙縣志》,民國二十六年鉛印本。
- 64. 同註 50,第127頁、128頁。
- 65.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谷風出版社,台北,1979),第 90 頁。
- 66. 明隆慶、萬曆間,海澄正式設港通商,開征洋稅,其陸餉即出於舖商 當時海外貿易

的中心機構。

- 67. 同註 61, 第 163 頁。
- 68. 同註 42, 第28頁。
- 69. 同註 65, 第 216 頁至 219 頁。
- 70. 馬敏,《官商之間 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 (天津人民出版社,天津, 1995),第 60、61、62 頁。
- 71. 像汪直、洪迪珍等的勾結倭寇,又明萬曆四十年(1561 年)前後,浙江通倭之風日熾,據萬曆《實錄》,卷五百十三云:「浙江嘉興縣民陳仰川、杭州蕭府楊志學等百餘人 潛通日本貿易射利,為劉河總練楊國江所獲。」。
- 72. 張海鵬、張海瀛主編,《中國十大商幫》,(黃山書社出版,合肥,1993),第 300、301 頁。
- 73. 例如天啟、崇禎年間的顏思齊、鄭芝龍等都是代表人物。見道光《福建通志》,卷二百六十七,明外記:「鄭芝龍,南安縣石井人。少落魄,與弟芝虎、芝豹游廣東, 其母舅黃程行賈香山澳,遇芝龍留之。已而為程販貨至日本,遂與顏思齊等相習。 思齊之逃入台灣也,芝龍兄弟與之偕。及思齊死,眾無所歸,乃推芝龍為魁。」。
- 74. 這般流亡國外的商人,在清政府的鎖國政策下,斬斷其與國內社會經濟的聯繫,便是華僑資本不能在國內的社會經濟生根的一個歷史根源。同註 65,第 161 頁。
- 75. 劉志琴 , 商人資本與晚明社會 ,《中國史研究》,第二期 , (台北 , 1982) ,第 79 頁 ,引自汪道昆 ,《太函集》,卷三十五。
- 76. 請參考張正明、薛慧林,《明清晉商資料選編》,(人民出版社,山西,1989);及張海鵬、王廷元主編,《明清徽商資料選編》,(黃山書社出版,合肥,1985)。
- 77.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聯經出版社,台北,2001),第 162 頁。
- 78. 沈垚(1798 1840 年),浙江湖州府烏程縣人,學府廩生,道光甲午年優貢生,雖善讀書,但鬱鬱不得志。他在此文指出宋元以後商人地位提高,乃「豪傑有智略之人多出焉」。
- 79. 同註 77, 第140 頁至146頁。
- 80. 同上第 162、163 頁。